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伊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质押情况

伊力特集团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伊力特集团将其持有的伊力特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股质押给民生证券，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质押专户，将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占伊力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7%，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该部分质押股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伊力特集团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

伊力特集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标的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之间股票价格触发了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追加股票质押担保的条款。按照《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若标的股票价格出现下跌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 120%，发行人须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现金，使担保比例至少达到 130%。故本次伊力特集团拟将所持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补充质押，本次拟质押股份占伊力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三、本次补充质押后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最新股东名册），伊力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22,728,8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1%。本次补充质押后，伊力特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40,000,000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1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	2018/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	6.80%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	拟办理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	2.27%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合计：			40,000,000	-	-	-	17.96%	9.07%	-

四、本次补充质押情况说明

目前伊力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可能产

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